月印行
750元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本書乃整理公務員懲戒委員會88年至107年之案例類型，並依公務員服務
案例要旨（88～107年）
地點
書店
化廣場
法律網
訊的最佳平台
值
得
全
新
改
版
書城熱賣中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2 日 第 1969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高行與地院行訴庭業務交流 作成5則交通裁決之決議
德聯邦憲法法院Huber法官談德國基本法
民間公證人遴選研習及任免辦法全文修正
2,3 陳文貴／論公法上合同行為之可爭訟性
－以公立大學校長遴選事件為例（上）
4 臺中、高雄地院分別辦理病人自主權利法講習

提升審判效能

高行與地院行訴庭業務交流 作成5則交通裁決之決議

【本刊訊】為促進3所高等行政法院及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間之法律意見溝通及審判業務交流，輪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籌辦之「108年度高等行政法院及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間業務交流」，於9月5日、6日舉行，由該院劉鑫楨院長主持，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洪慕芳副廳長、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許金釵院長、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楊惠欽院長及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庭長、法官約60人參與。本次討論法律提案6則，其中5則作成決議，成果豐碩。

劉院長致詞表示，舉辦業務交流不僅是討論法律問題，更重要的是建立一個共同平臺，以求達到視野融合的可能性。

洪副廳長致詞時報告近年司法院就行政訴訟制度重要工作及修法趨勢，包括：（1）建構金字塔訴訟制度、引進專家參與制度、擴大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強化促進訴訟程序、增訂「都市計畫審查程序」專章等制度面研修，相關修正草案均已送立法院審議；（2）持續委託學者進行研究、撰寫相關專論，期有助於實務應用；（3）司法院91年印行之「德國行政法院法逐條釋義」一書，在多方努力與聯繫下，經再次與德國出版社簽訂最新版註釋書之授權契約，並邀集國內32位留德學者共同參與翻譯，完成後將是實務界一本重要的參考資料。

本次6則法律提案均為交通裁決事件之爭議，其中5則作成決議，要旨略以：

一、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中，所稱之「期限內」及「應到案期限」，係指舉發通知單「應到案日期」欄所載之日期。至於受處分人未於處罰機關回復其陳述意見函所展延到案日期前繳納罰鍰或聽候裁決，乃處罰機關得否逕行裁決之問題。

二、受處分人經處罰機關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3條第1項及「統一裁罰基準表」，按逾舉發通知單所載應到案期限30日內之基準，裁處第2階段罰鍰新臺幣2900元。經行政法院審理後認受處分人有於舉發通知單所載期限內到案聽候裁決之事實，應裁處第1階段罰鍰2700元，惟因涉及行政機關之裁量權行使，行政法院應撤銷原裁決，發回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裁決。

三、受處分人於舉發通知單所載應到案日期前到案陳述意見，經處罰機關函復以違規屬實仍應依法處罰，並重新指定到案日期，限期繳納第1階段罰鍰1800元並記違規點，逾期未繳納則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44條規定，逐期增加罰鍰至該條之最高額罰鍰並逕行裁決。受處分人既已於舉發通知單所載期限內到案，原處分裁處第3階段2300元罰鍰係屬違誤，惟因涉及行政機關之裁量權行使，行政法院應撤銷原裁決，將案件發回原處分機關。

四、於民國95年6月30日前，10年內，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現為交通事件裁決處）依道交條例第65條第1項第3款規定，所為「逾期不繳納罰鍰時，易處吊扣駕駛執照，逾期未繳送駕駛執照者，易處吊銷並逕註銷駕駛執照，吊銷後一年內不得重新考領駕駛執照」之處分，係將行政罰之效力繫於將來不確定的事實，已違反憲法法治國原則下的明確性原則及行政程序法第5條規定，且此瑕疵已達重大明顯之程度，應認係無效處分，且不因道交條例於97年5月28日修正增訂第65條第2項規定而有所不同。

五、受處分人騎乘機車蛇行不穩，經員警客觀合理判斷有酒駕之嫌，啟動攔停盤查程序，受處分人不依指示並加速離開，員警一路鳴笛尾追至其居住之封閉式社區停車時，仍屬合法攔停盤查之狀態，員警要求受處分人接受酒測，且告以拒絕之法律效果後，受處分人仍拒絕酒測，員警以受處分人拒測製單舉發，並無違背警察職權行使法第8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

國際司法交流

德聯邦憲法法院 Huber 法官談德國基本法



【本刊訊】司法院許宗力院長9月11日接見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官 Prof. Dr. Peter M. Huber 伉儷（上圖左6、左5）、世新大學法律學院黃相博副教授（左4）、德國慕尼黑大學黃仁俊博士（左2）、中研院法律學研究所陳錫平博士（左1）一行，由黃虹霞（右5）、林俊益（右4）、黃瑞明（右3）、詹森林（右2）、黃昭元（右1）大法官等陪同。

Huber 法官隨後於司法院3樓會議室主講「德國基本法70年—感恩、自豪與責任之間」，由許院長主持，演講專文由黃相博副教授翻譯，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呂理翔助理教授口譯（左3）；陪同接見之大法官及陳碧玉大法官、中研院法律學研究所李建良所長均與會。

Huber 法官首先介紹德國基本法及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之歷史和發展，今年適逢德國基本法頒布和生效70周年，該國也熱烈舉辦慶祝活動。Huber 法官認為德國基本法發展至今成功之條件為德國社會的和平與自由、繁榮；接著說明德國基本法對於德國司法實務及法律制度之影響，也為德國社會的凝聚力做出相當大的貢獻，提供德國國家組織法的穩定性和民主化。此外，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對於基本權的操作也影響歐洲人權法院和歐洲法院之司法實務。最後，Huber 法官表示，德國基本法尚須面對全球化和歐洲化，以及科技發展和環境保護、民主法治國的不確定性等新興議題之挑戰。

演講結束後，黃虹霞、黃瑞明大法官提出相關問題與 Huber 法官進行意見交流。許院長則感謝 Huber 法官精闢而深入的演講，並就德國基本法，以及基本法與歐洲法之關係分享其經驗與觀點。

完善制度

民間公證人遴選研習及任免辦法全文修正

【本刊訊】為更有效、專業辦理民間公證人之遴選、研習及任免事項，司法院9月4日修正「民間公證人遴選、研習及任免辦法」全文，並去除名稱中標點符號，更名為「民間公證人遴選研習及任免辦法」。修正重點有：

一、修正民間公證人任免委員會之委員產生方式，並修正任免委員會當然委員以外之其他委員聘期為2年一聘，任期2年，連選得連任1次。（第4條）

二、修正聲請遴任為民間公證人及候補公證人之應備文件。（第5條、第6條）

三、修正不得遴任為民間公證人及緩議之事由。（第7條）

四、增列遴任證書記載事項，並增訂延期登錄期滿而未聲請登錄者，應追繳證書之規定。（第8條）

五、民間公證人遷移至所屬法院之其他區域時，亦應換發公證人遴任證書。（第9條）

六、增訂經任免委員會審查合格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2年內不得再聲請遴任：（1）經司法院通知繳納證書費後，未於期限內繳納；（2）未依法參加職前研習；（3）未依法於期限內向所屬法院聲請登錄；（4）放棄遴任資格。（第10條）。

七、考量認證文書多樣，延長僅辦理文書認證事務之民間公證人之實務訓練時數為40小時。（第15條）

八、為因應多元化社會及順應時代脈動，民間公證人及法院公證人在職研習時數調整為每2年至少12小時，以吸取新知，精進公證品質。（第27條）

法制動態

◎司法院108年9月9日修正「司法院公務統計方案」第41點。
（詳細內容請見本刊電子報「本期要目」中「法制動態」）

法　訊

最高法院函送刊登司法院公報之108年度台上字第2421號刑事裁判，已上司法院網站。